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之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鑒於靳慶軍先生在經任職資格審查無異議並被提名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後出現了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繼續作為候選人將面臨履職風險，在徵得靳慶軍先生意見後，董事會決定撤銷對靳慶軍先生作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撤銷2018年度股東大會提案之《關於提名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之「選舉靳慶軍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019年5月17日，董事會收到股東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733,691,017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約24.58%）《關於提請增加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函》，其作為單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增加如下臨時提案：《關於提名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之「補選呂馮美儀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董事會認為，上述臨時提案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同意提交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外，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具體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專用詞

彙，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7日之發佈的內容有關第八屆董事會2019年度第三次會議、2019年度第五次會議及2019年度第七次會議決議的相關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4.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的議案》。
5. 考慮並批准《關於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按揭貸款信用擔保的議案》。
6.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經銷商及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7.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申請為中集集團及成員單位辦理對外擔保業務的議案》。
8. 考慮並批准《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經銷商及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9.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10.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11. 考慮並批准《關於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為所屬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12. 考慮並批准《關於陝西中集車輛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其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13. 考慮並批准《關於瀋陽中集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其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
14. 考慮並批准《關於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議案》。
15. 考慮並批准《關於提名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1) 委任董事候選人王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董事候選人劉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董事候選人胡賢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委任董事候選人明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5) 委任董事候選人麥伯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 考慮並批准《關於提名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1) 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呂馮美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何家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潘正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考慮並批准《關於提名第九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的議案》。
 - (1)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林鋒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2)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婁東陽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8. 考慮並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年－2021年）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9. 考慮並批准《關於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
20. 考慮並批准《關於對下屬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機構授信及項目提供擔保的議案》。
21. 考慮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具體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i) 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各自的20%之新股份。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i)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6)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7)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1)-(6)項述及的事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i)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ii)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iii)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iv)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vi)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vii)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i)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8) 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董事會亦僅應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許可權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22. 考慮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

其他事項

23. 聽取《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孛先生。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就2019年度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五次會議及第七次會議決議而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5月17日的相關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相關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2. 由於本公司2019年4月12日發佈的內容有關第八屆董事會2019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的公告（「該公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補充通函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2018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重要提示：**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由H股股東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對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該（倘正式提呈）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H股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填妥並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4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6. 凡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7.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下文附註12），方為有效。
9. A股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須至少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20天，將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見下文附註11）。H股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須至少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20天，將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下文附註12）。為免生疑，該回條將為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
10. 2018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11.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郵政編碼：518067

聯絡人：于玉群先生
電話：86 (755) 2669 1130
傳真：86 (755) 2682 6579

12.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股本

於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4月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85,111,236股股份，包括1,268,534,627股A股及1,716,576,609股H股。

回購理由

回購股份是為保持本公司集團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集團的經營可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回購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回購有關的事宜，在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的授權額度內（為免疑問，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股份的10%即126,853,462股A股及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即171,657,660股H股），制定及審批回購具體方案，後續具體方案包括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6,576,609股H股及1,268,534,627股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71,657,660股H股及126,853,462股A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總股數的10%。

此項授權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

- (i) 於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ii) 在下次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上述期間於此通函中稱「有關期間」)。

回購資金及方式

本公司將根據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境外(H股)股份，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的10% (為免疑問，回購總額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內(A股)股份的10%及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賦予其權力購回A股及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的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收購公司A股股份後，屬於以下情形的：(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ii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根據《公司章程》第30條，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削減。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A股和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A股和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董事認為通過股份回購，不會出現關聯／關連交易或作出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責任情況。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H股股價

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13.30	12.02
5月	14.16	11.86
6月	12.50	9.76
7月	10.18	8.64
8月	9.19	8.22
9月	8.61	7.80
10月	8.40	6.78
11月	8.44	6.92
12月	8.77	7.82
2019年		
1月	8.51	7.18
2月	9.52	8.22
3月	10.16	8.6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2	10.06

本公司購回的A股與H股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A股，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應處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的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4.58%，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2.71%，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A股及H股的權力，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27.31%，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25.24%。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股份購回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